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案例应用版】

全面收录消防法相关法律文件15个、典型案例36个、图表5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案例应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93 - 1471 - 5

I. 中… II. 中… III. 消防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2537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刘 峰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案例应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OFANGFA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66 千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71 - 5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杜建民为案例整理所做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	2
案例 1 为什么应进行消防培训?	5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5
第四条 【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7
第五条 【单位、个人的消防义务】	8
第六条 【消防宣传教育义务】	9
案例 2 消防安全意识、知识有什么重要性?	10
第七条 【鼓励支持消防事业,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 的单位、个人】	11
第二章 火灾预防	12
第八条 【消防规划】	12
第九条 【消防设计施工的要求】	13
案例 3 谁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	15
第十条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16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核】	18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消防设计不合格 的法律后果】	19
案例 4 未经消防审核同意而擅自施工的如何处罚?	20
第十三条 【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21

案例 5 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如何处理？	21
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的具体办法】	23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4
案例 6 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的特别规定是 什么？	24
第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25
案例 7 如何加强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27
案例 8 单位的消防职责主要有哪些？	27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29
案例 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职责有哪些？	33
第十八条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责任】	34
案例 10 物业服务企业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消防安全 责任？	35
案例 11 物业服务企业如何履行消防职责？	35
第十九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置 要求】	37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	38
案例 12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该注意哪些消防事项？	40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	41
案例 13 在加油站作业产生明火，后果如何？	42
案例 14 在仓库进行电焊工作，需遵守什么规定？	42
第二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消防安全 要求】	43
案例 15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特殊要求有哪些？	44
第二十三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资仓库管理】	45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 鉴定制度】	46
案例 16 消防产品的质量标准如何确定？	47

第二十五条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8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的防火要求】	49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标准及其安装、 使用的消防安全要求】	50
案例 17	电器产品的消防质量标准有何特殊要求?	50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 通】	51
案例 18	损害消防设施的如何处罚?	52
第二十九条	【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	52
第三十条	【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53
第三十一条	【重要防火时期的消防工作】	54
第三十二条	【基层组织的群众性消防工作】	55
第三十三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56
案例 19	什么是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57
第三十四条	【对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规范】	58
第三章	消防组织	59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组织建设】	59
第三十六条	【政府建立消防队】	60
第三十七条	【应急救援职责】	60
第三十八条	【消防队的能力建设】	61
第三十九条	【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62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及队员福利待遇】	63
第四十一条	【群众性消防组织】	64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专职消防队、志愿 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关系】	65
第四章	灭火救援	66

第四十三条	【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66
第四十四条	【火灾报警；现场疏散、扑救；消防队接警出动】	67
案例 20	不为报火警提供便利的如何处罚？	68
案例 21	火灾现场的工作人员有何消防职责？	68
案例 22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火灾后应怎么办？	68
第四十五条	【组织火灾现场扑救及火灾现场总指挥的权限】	70
第四十六条	【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行统一领导】	71
第四十七条	【消防交通优先】	72
第四十八条	【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挪作他用】	73
第四十九条	【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免收费用】	74
案例 23	消防部门灭火后能否收取相关费用？	75
第五十条	【医疗抚恤】	76
第五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	77
案例 24	火灾事故的认定工作由谁负责？	79
第五章	监督检查	80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80
案例 25	政府的消防工作责任有哪些？	80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82
第五十四条	【消除火灾隐患】	83
案例 26	对于消防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公安消防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83
案例 27	对于存在消防隐患单位，公安消防机关如何处罚？	84
第五十五条	【重大消防隐患的发现及处理】	85
案例 28	消防机构发现消防隐患时如何处理？	86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的执法原则】	86
第五十七条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社会和公民监督】	87
案例 29	对于公安消防机关的行为,应该如何监督?	88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90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90
案例 30	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应该如何处罚?	92
第五十九条	【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93
第六十条	【对违背消防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94
案例 31	单位违法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的应该如何处罚?	96
案例 32	对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	96
第六十一条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7
第六十二条	【对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98
案例 33	谎报火警的如何处罚?	99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0
第六十四条	【对过失引起火灾、阻拦报火警等行为的处罚】	101
案例 34	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如何处罚?	103
第六十五条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理】	104
案例 35	在建工程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如何处理?	105

第六十六条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105
第六十七条	【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法律责任】	106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职务的法律责任】	106
第六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失职的法律责任】	107
第七十条	【对违反消防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107
第七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108
案例 36	消防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应该如何处罚?	110
第七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	111
第七章 附 则		111
第七十三条	【专门用语的含义】	111
第七十四条	【生效日期】	112

附录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13)
(2009 年 4 月 30 日)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124)
(2009 年 4 月 13 日)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33)
(2009 年 4 月 30 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43)
(2009 年 4 月 30 日)	
森林防火条例	(156)
(2008 年 12 月 1 日)	

草原防火条例	(166)
(2008 年 11 月 29 日)	
公安消防岗位资格制度规定	(176)
(2008 年 6 月 1 日)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79)
(1990 年 4 月 10 日)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187)
(1992 年 10 月 12 日)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90)
(1994 年 12 月 25 日)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94)
(1995 年 1 月 22 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3)
(1999 年 5 月 25 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7)
(2001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220)
(1987 年 1 月 19 日)	

附录 2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225
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处理程序流程图	229
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营业或举办处理程序流程图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应用提示

本条是关于消防法立法宗旨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这是对消防法立法意义的总体概括，其主要包括两层含义：首先，要做好预防火灾的各项工作，防止发生火灾；其次，火灾绝对不发生是不可能的，而一旦发生了火灾，就应当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减少火灾的危害。

二、加强应急救援工作。这是本条新增加的规定，是适应当前和今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新修订的消防法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工作和

* 本法条文主旨由编者所加。

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为此在本条增加了“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内容，并将第37条规定的“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修改为“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彰显出应急救援、拯救生命已成为消防队伍的法定职责。同时，新修订的消防法还规定了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等。

三、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是受火灾直接危害的两个方面。“人身安全”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财产”包括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的财产。应当引起注意的是，本立法宗旨在表述上，将“保护人身安全”写在了第一位，这不仅仅是简单的文字调整，而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是第一位的，体现了在火灾预防上要把保护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在火灾扑救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

第二条 【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应用提示

本条是关于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消防安全责任制以及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的规定。

一、关于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防火和灭火是一个问题

的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有机结合的整体。在消防工作中，要把火灾预防放在第一位，积极贯彻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力求防止火灾的发生。同时，在积极预防火灾的同时，要切实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灾，要能够及时发现、有效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贯穿在整个消防法中：消防法既规定了火灾预防的具体措施，如人民政府在消防工作中的责任，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管和认证，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的设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监督机构的职责等；同时，又规定了扑救火灾的具体措施，如消防组织的建设和职责，消防队伍的培训，单位、个人发现火灾时的报警义务，火灾现场的指挥及指挥员的职责等等。

二、关于“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政府统一领导”，就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将消防计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或组织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等保障；根据火灾扑救的需要，组织支援灭火等。“部门依法监管”，就是政府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监管，包括公安机关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其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实施；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消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设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要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具体消防工作职责。“单位全面负责”，是指各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制，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和自我整改机制，做好各项消防工作，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本单位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发生火灾后，立即组织扑救火灾；火灾扑灭后，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等。“公民积极参与”，就是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或谎报火警；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任何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三、关于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就是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依照法律规定各负其责的责任制度。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责任，应当层层落实到有关单位和人员。各单位也要在内部实行和落实逐级消防责任制、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和个人，切实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在预防和灭火工作中，要确保有关人员各负其责，做好各项消防工作，并对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分清责任，及时认真查处。

四、关于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消防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调，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城乡整体规划、工程建

设、产品质量监管、监督检查、火灾报警、灭火救援等各个领域和环节,需要采取法律制约、技术规范等方式进行综合全面的管理,依靠单一部门、单一方式很难实现消防安全体系的目标,因此需要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发挥各方面的能动性,在消防宣传、消防建设、消防监督、防火灭火及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建立立体、联动的社会消防工作网络,形成快速、全面的反应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案例解读

案例1 为什么应进行消防培训?

2002年8月10日下午约3时,某地液化气储罐站职工杨某在分装液化气时,违章操作,致使泄漏的液化气遇静电起火,发生火灾,造成一人重伤、一人轻伤,经济损失数万元。而该站站站长钱某擅离工作岗位,在大火发生后,未能及时有效组织救火行动,对火灾造成的重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该液化气储罐站职工违章操作致使泄漏的液化气遇静电起火。事后查明,该单位职工未经有效消防培训即上岗工作,并且工作人员防火意识薄弱,分装液化气时流速过快产生静电,以致引起火灾。而该单位负责人擅离工作岗位,并在大火发生后未能及时组织灭火,对火灾的发生以及造成的重大损失负有责任。该单位应该按照《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岗职工进行有效的岗前防火培训,并明确防火责任,把责任落实到位。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应用提示

本条是关于人民政府在消防工作中所负职责的规定。

第一款是关于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这样规定，是消防工作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对我国消防工作长期以来实践经验的总结。根据这一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的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认真研究和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使消防工作与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同时政府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工作，大力支持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其正常履行职责、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二款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消防工作的首要职责，其目标是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也就是保障消防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针对现实生活中消防建设和管理水平的实际情况，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关于消防工作的内容时，对各种因素都要充分考虑，根据今后较长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加强计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有计划地落实消防工作，使消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各方面的建设同步发展。